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及條件：

項次	招類	考別	員額	資格條件	備考(職務內容)
1	雇二等訓練員(1D411)		1員	1.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書。 2.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從事國外軍專及陸軍專業訓練資料蒐整及人事、訓練、主計等業務。

備註：
1.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以上職缺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 (Word、Excel)。

貳、甄選條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或辦理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體格檢查：錄取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111年3月16日至4月8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限時掛號」一人一信封袋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 325 桃園龍潭郵政 91002 號信箱，「陳新雅中尉」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具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

（二）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張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四）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2）。

（六）個人自傳 1 份。（如附件 3）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 1 份。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軍職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者，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九）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十）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及 A4 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二、報到地點：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會客室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81 號）。

三、甄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專業項目及口試。

（一）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測驗項目

1、專業項目：占總成績 70%，文書檔案管理 30%（參考資料範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及兵籍規則）、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 40%。

2、口試：占總成績 30%，請參閱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4）。

3、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須均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以專業項目及口試成績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專業項目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成績公告時間：預於 5 月 20 日前公告。

（三）成績複查：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成績複查期請於 5 月 20 至 27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寄至桃園龍潭郵政 91002 號信箱「陳新雅中尉」辦理，並於寄出後來電 03-4792111 轉 333273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通知。

（五）本次招聘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進用時間以人令發布生效日為主，暫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凡未繳交或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四）薪資待遇：以雇二等一級新臺幣 3 萬 4,470 元起薪；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五）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聘員職等：由進用職等第一級起敘，惟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2. 雇員職等：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陸、一般規定：

- 一、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雇。
-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
- 五、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6，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十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7)，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因應「COVID-19」疫情，進入營區請全程配戴口罩，報到時應配合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並請於測驗當日提供完成填寫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自我評估表，體溫有逾 37.5 度、經自我評估有健康異常或特殊接觸史者，不得入營施測，亦不得辦理補測。
- 十、承辦人：陳新雅中尉，電話：03-4792111-轉 333272。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工作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手寫或打字均可)

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口試評分表				
姓名				
項次	項目 百分比	內容	配分	得分
1	儀容態度 20%	服裝、儀容整潔。	5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5	
		面部表情和藹，能灌注全場，掌握學者。	5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5	
2	語言表達 2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6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6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8	
3	應變及處置能力 20%	說明若順利調任，遇到問題應變方式	10	
		說明若順利調任，遇到問題處置作為	10	
4	相關勤務經驗及嫻熟程度 40%	說明相關勤務經驗	20	
		說明相關勤務嫻熟程度	2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官簽章		監察官簽章		

附件 5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僱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p> <p>二、成績複查期限為 10 月 18 至 22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桃園龍潭郵政 91002 號信箱「李昊翰中尉」辦理，並來電 03-4792111 轉 333273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p>		

附件 6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招考甄試時間表

日期：111年5月4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750-0820	人員報到及考前說明	30分鐘
0820-0850	專長測驗	30分鐘
0850-0910	休息	20分鐘
0910-1000	學科測驗	50分鐘
1000-1020	休息	20分鐘
1020-1120	口試	60分鐘
附 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件 7

考場規定

-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五分鐘者，不得入場，筆試測驗考試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將試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作答於答案卷上，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該科不予計分。不得於題目卷塗畫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汙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汙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